

文山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（文院发〔2024〕58号）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、班风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文件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设定

第一条 学生先进集体：先进班集体

第二条 学生先进个人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。

第二章 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、标准和比例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范围为当年在籍的本、专科全日制毕业生；

（二）先进班集体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为当年二至四年级在籍的所有本、专科生班级以及本、专科生；

（三）转专业学生的当年评优在原专业进行。

第四条 评选标准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

1. 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理想信念，大力弘扬爱国爱党爱国精神，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历届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 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定期开展主题班会活动，积极向先进模范学习，形成良好班风和学风。

3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认真负责，认真落实学校管理制度，班级管理在学院起到带头示范作用。班级学生学年内无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，原则上全班全年的重修（补考）人数不超过 15%。

4. 班委、团支部工作积极主动，以身作则，团结协助，在各项活动中成绩显著。

（二）三好学生

1. 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无违纪行为；

2. 勤奋学习、成绩优异。学年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全班排名前 20%。

3.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，宿舍卫生累计三次不合格者，取消该生参评资格；

4. 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发挥先进示范作用，得到师生普遍认可。

5. 健康状况良好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及以上等级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。担任学校各级学生党团组织、学生会、班级、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及学生社区管理人员、宿舍楼层长等，担任各类学生干部至少一学年，且成绩显著者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品德端正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和吃苦耐劳品质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，是学校和老师开展组织管理工作的得力助手；乐于助人，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办实事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劳动技能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或取得明显进步。学年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，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全班排名前20%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积极参与实践锻炼或志愿服务的学生干部。

（四）优秀毕业生

1. 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，愿意为党和人民奉献才智，不怕困难，勇于斗争。

2. 尊重老师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；学习勤奋努力，成绩优秀，毕业时各科成绩全部合格。

3. 表现积极，带头遵守学校校规校纪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积极参加实践锻炼，按时完成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并成绩合格。

4.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乐于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选参军入伍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积极创业的毕业生。

第五条 评选比例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：当年学生班级数的 10%以内；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：“三好学生”，当年参评学生总数的 5%以内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当年参评学生总数的 3%以内；“优秀毕业生”，当年在籍全体本、专科毕业生的 10%以内。

第六条 学校认真组织国家和云南省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和申报工作。国家和云南省先进集体、个人的申报对象从当年评选的先进班集体、个人中择优推荐，国家、省、校级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不得重复推荐、享受。

第三章 评选时间和程序

第七条 评选时间：每年 3-4 月份进行。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班级组织学生进行学年总结，学生撰写个人小结

（二）以班级为单位民主评选，确定名单并报学院审核；

（三）学院审核并确定申报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确定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六）学校表彰。

第四章 评选单位

第九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和个人的初评一律在班级、学院组织下统一进行，并接受全体师生监督。终审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代表学校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文山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